

#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 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清晰性 .....	3
<b>二、 业务与技术</b> .....	<b>5</b>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和自主研发能力 .....	5
<b>三、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6</b>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	6
<b>四、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8</b>
问题 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持续性 .....	8
问题 5.收入确认合规性 .....	13
问题 6.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5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实际投入使用 .....	18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	19
<b>五、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23</b>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	23
问题 10.其他问题 .....	25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清晰性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斯瀛，其亲属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为蔡斯瀛的一致行动人，蔡斯瀛直接持有公司 8.55% 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50% 的股份，胡龙任副董事长，付坤华为职工代表董事，郭旭为董事、总裁，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限售安排及合规性。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 24 个月以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任职情况及在公司实际运作中的作用，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董事高管任命及三会运作情况等，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发行人股权分散情况，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蓝鹰物贸为陈岗等 6 人股权代

持的设立过程中，实际股东投资价格不一致且通过陈岗、陈璐实际控制的新日通账户向名义股东转账，蔡晓东与新日通就实际归属于蔡晓东等人的出资额约定平均分配处置未来所得利润。2016 年部分股权还原过程中陈岗因经济纠纷，部分股权还原至自身，部分仍委托他人代持。②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许进为李爱华代持股份，李爱华为章小军代持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蓝鹰物贸为陈岗等人股权代持的设立过程中不同实际股东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通过新日通转账的原因，新日通实际出资但享用蔡晓东出资额未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中陈岗同时直接持有和委托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14 年增资过程中李爱华同时为他人代持并委托他人持有的原因，代持设立及解除的真实性。③结合历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主体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安战新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本次申报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自动恢复效力。请发行人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 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和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控制类产品和车载电子装置，国外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厂商依靠本土化战略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不同车型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不同。（2）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采购、部分涉及物流等服务，生产工序包括贴片、插件及组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贴片机，在部分生产环节设计了自动化制造工艺，将部分贴合、喷涂工序外包。（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显示屏，部分客户采用客供料或指定采购供应商模式。（4）公司与奇瑞、长鑫科技的三个合作项目约定知识产权或其收益双方共有。（5）公司 3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银行借款且存在借新还旧情形。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市场规模、在不同类型汽车（紧凑型乘用车、中高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情况及是否具有通用性、竞争对手，并完善各细分领域国内竞争格局的信息披露。（2）区分产品类型并结合其生产流程，说明不同生产环节外协和自主生产的情况，该环节是否为行业通用工艺，核心技术的应用和体现，发行人自动化制造工艺的具体体现及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客观数据支撑，与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先进性。（3）区分产品类型，说明不同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销售占比，并结合竞争对手产品核心性能指标的对比说明

发行人产品先进性。（4）说明客供料和指定采购模式对应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控制类产品和车载电子产品的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芯片、显示屏等原材料，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实质为简单的组装加工。（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于零部件厂商合作过程“主要提供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具体情况，双方的职责分工，发行人是否负责核心生产环节及创新特征体现。（6）说明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具有底盘与安全控制汽车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制造厂商”等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有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披露的情况。（7）说明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说明质押专利是否为核心知识产权，对应产品的收入，是否面临被转让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结合前述情况完善“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8），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原材料采购合规性、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 IC 类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46.99%、

45.41%、38.53%和38.8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芯片供应商，包括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等境外厂商。请发行人：①结合其采购芯片的技术参数、终端供应商、许可审查手续、终端用户及用途等，说明芯片采购是否符合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出口或贸易政策，发行人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国家或地区出口管制风险，并结合原材料供应链国产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2) 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拟于2026年将生产基地进行整体搬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情形。②发行人尚有多项借款、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合同包括用发行人资产池内的质押资产为1,300万元债权进行担保，以及公司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10,387.188937万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长信科技提供抵押反担保。请发行人说明：①厂房搬迁时间安排和新厂房具体情况，结合新厂房用地模式、手续办理进度等说明用地合规性，结合搬迁所需费用、搬迁对生产进度和订单角度的影响等测算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目前借款余额、还款计划、是否违约、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含反担保情况），发行人用“资金池内的质押财产”“名下资产净值为10,387.188937万元的资产所有权”等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责任财产的具体范围，发行人受限资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③针对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清晰、稳定。

**(3)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2022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10%。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缺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限制的问题，劳务外包岗位的薪酬支付情况，是否违规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②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商的筛选标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外包商或服务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逐项对照说明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④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③④外其他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 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持续性

**(1) 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

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耐世特、奇瑞汽车、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采埃孚、埃泰克、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收入占比从 80%左右增长至 90%左右。②耐世特、采埃孚等客户在 2021 年-2022 年进入批量供货阶段。③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合作研发了“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耐世特、奇瑞汽车等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传统能源及新能源车型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②说明集团客户管理其下属企业的方式、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调整周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背景及合作模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发行人进入主要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单体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具体过程及合作年限、不同客户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各期发行人在客户中的同类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客户采购发行人竞品情况等。③说明发行人获取单体客户相关订单的方式、各期采用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下单周期、具体验收标准及流程、发行人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④说明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应用于传统能源车型及新能源车型的收入及比例；逐期列示报告期内新签订及执行中的合同、订单或定点项目数量、金额及预计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说明定点项目生命周期是否与终端车型生命周期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⑤说明与奇瑞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立项和预算情况、权力归属、责任分配、经费和资源投入情况、收益分配、保密措施、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知识产权及应用领域、项目定点及收入实现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⑥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2) 业绩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107,546.31 万元、54,439.53 万元，2023 年、2024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32.04%、21.09%；归母后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63.37 万元、6,160.59 万元、7,675.58 万元、3,737.10 万元，2023、2024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993.53%、24.59%。②采埃孚自 2023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发行人向采埃孚采购芯片和少量 PCB 光板、塑胶件等，主要应用于采埃孚产品生产，且存在部分物料存放超过三年由采埃孚回购等约定，各期金额分别为 969.73 万元、1,012.11 万元、2,186.93 万元、544.14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发行人向各集团客户及下属前五大单体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毛利率、主要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型、销售区域、终端适配车型、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等。②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影响因素，向耐世特、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与主要客户所在地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终端车型销售情况、产品迭代周期、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等匹配；发行人向耐世特、奇瑞汽车、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采埃孚、埃泰克等客户收

入持续增长及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③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呈波动增长趋势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④说明发行人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智能座舱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 2023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同时向采埃孚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结合合同条款以及回购、定价权等约定，说明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境外第一大客户。**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9,127.20 万元、21,762.98 万元、22,979.79 万元、14,089.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65%、25.79%、22.70%、27.17%，外销以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为主，相关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0%、42.95%、44.97% 和 49.59%，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占比超过 50%；2023 年向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模式由客供料转变为自供料。请发行人：①说明 EDS 业务相关方的经营范围及客户性质，与终端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 EDS 业务相关方销售模式及客户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发行人是否对 EDS 业务相关方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②说明 EDS 业务相关方的企业性质（贸易商/生产商）、成

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规模、终端客户及其所在区域、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场景，发行人与其的合作背景、自合作以来具体销售产品、销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前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区域、金额及占比，向其销售金额高于外销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境外客户及具体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 EDS 业务相关方的下单方式、交易方式、货运方式、仓储方式、货运、仓储服务提供方及进销存情况，收入确认相关关键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单据瑕疵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外销产品的具体流向，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已经实现最终销售。④说明 EDS 业务相关方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境内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⑤说明发行人在 EDS 业务相关方中的同类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2024 年对其销售增长率下降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竞争优势或技术水平、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与该客户合作是否稳定。⑥说明外销收入与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⑦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汇率波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关于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前五大客户，说明合同订单、出库记录、物流运输记录、签收单、对账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如有）、提单（如有）、回款单等单据的匹配性及匹配比例，是否存在单据瑕疵情形，

如货物签收单无客户公司盖章、存在多名签收人员、无法确认签收人员身份、无签收日期等，如存在，请说明对应金额及比例，单据瑕疵的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②列示各运输方式下（如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论证运输费用与对应收入是否匹配，并说明外销模式下报关单、提单及运输地址是否一致，各期外销销量、货运单重量、运费单价与国际运费指数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函证情况，并说明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金额、比例、原因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针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情形均执行替代程序，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3）说明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形式、访谈内容、比例、获取的关键性证据等，对境外客户穿透核查情况，是否走访终端客户及核查比例。（4）说明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到位，对单据瑕疵情形采取的替代测试及比例。（5）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的要求出具核查报告。

### 问题 5. 收入确认合规性

（1）关于寄售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非寄售、寄售等销售模式，各期寄售收入占比为 17.02%、12.33%、25.23%、24.65%。请发行人：①说明非寄售、寄售

方式收入的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向寄售方式下的主要集团客户及下属单体客户、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寄售与非寄售收入及对同一客户寄售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原因，涉及主要产品及对应终端车型销售情况，该客户向其他供应商寄售模式采购占比是否增加。③说明寄售模式不同客户、不同年份货运及收入确认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④说明主要寄售单体客户寄售仓所在位置、是否与客户所在位置相符。

**(2) 关于客供料销售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客供料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61.11 万元、4,427.79 万元、6,335.57 万元、2,589.53 万元，主要为向 EDS 业务相关方的原材料销售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涉及客供料模式的客户，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及采购金额、毛利率情况、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案例。②说明客供料模式的具体销售与采购模式，资金流、实物流情况，相关产品的质量责任划分，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客供料模式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与 EDS 业务相关方合作模式转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转变前后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及转变前后定价方式，说明向相应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与发行人销量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供料转自供料的客户，如存在，说明合作模式变化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说明其

他业务收入的主要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说明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及是否公允；说明对 EDS 业务相关方原材料销售业务收入、毛利（率）以及成品销售收入、毛利（率）；结合合同条款、货物流转及控制权转移等，说明将原材料销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相关原材料是否用于发行人以外其他供应商；目前对两类销售业务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向其他同一客户同时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销售返利。**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提升且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该期间公司为拓展新项目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合同返利。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返利政策及形式、具体标准、各期金额及计算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金额相匹配，2025 年 1-6 月合同返利金额提升的原因；结合返利性质，说明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20.41%、22.54%，毛利率增加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智能座舱产品、动力控制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下降，智能网联产品、车身控制产品、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平均单价呈相反变动趋势。（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芯片供应商，2024年，深圳市奇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3年，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1）毛利率上涨的原因。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如产品结构变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销售单价波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等，说明2023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约定年降政策或价格联动机制，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调价周期、幅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前述因素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说明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部分产品单价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是否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③结合产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②说明深圳市奇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是否为耐世特的指定供应商，如是，请说明向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数量是否与向耐世特销量相匹配。③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公开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⑤说明 IC 类、显示屏类、PCB 光板类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存货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持；各期大额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各期转回跌价准备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业绩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函证情况、样本选取方式及合理性；说明按照《2号指引》相关要求对主要境外供应商

的核查情况，在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采购公允性及真实性的核查情况。（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人员、金额及比例。（4）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实际投入使用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8,927.09 万元、5,479.47 万元、8,704.61 万元、3,831.86 万元，同时处置或报废的金额分别为 3,984.77 万元、1,911.53 万元、880.55 万元、241.94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6.84 万元、1,369.00 万元、3,896.95 万元、6,103.62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配套工程、设备安装工程。（3）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与安徽道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9,118.00 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请发行人：（1）说明安徽道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与安徽道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说明各期向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固定资产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产能及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大规模购置及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转固的机械设备是否已实际投入使用。（5）说明机械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关键单据是否存在矛盾或瑕疵情形，如验收单编制时间晚于验收审核时间、验收单未经审核人员签字、入账日期滞后于验收单中的验收日期等，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的情形及对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

###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大额应收及应付账款。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65.50 万元、34,749.06 万元、44,036.08 万元、33,838.54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5.94%、9.99%、9.33%、12.12%。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等公司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92.31 万元、22,051.83 万元、30,485.38 万元和 22,530.9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信用期内外的划分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具体原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③说明对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计提单项坏账的原因，相应款项是否预计可收回及判断标准；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回款周期及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客户结构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列示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⑤结合发行人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前五名应付账款方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形成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付账款周期是否与应收账款周期匹配。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管理费用中包含咨询代理费；2022年发行人陆续转让或关停滁州佳宏等公司，该等分支机构在2022年产生管理费用722.64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各期委外研发支出分别为123.58万元，146.29万元，638.74万元和437.95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代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提供方；滁州佳宏、成都创宏、联安通达、成都探寻家及哈尔滨分公司业务规模与管理费用是否匹配；结合管理费用构成，分析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或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

发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研发费用归集的方法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项目结项后仍产生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范围、认定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系统，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③结合材料费用的归集方法及研发项目领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形成产成品、废料、送样等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同用料情形等，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准确性，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领料情况。④说明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委外研发支出增长的原因，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委外研发是否已形成成果。若扣除委外研发费用，是否仍符合研发费用的相关要求。⑤说明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跨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比例

**（3）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司滁州佳宏等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滁州佳宏等子公司关停具体时间及原因，转贷款项实际流向及用途。②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③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审议、固定资产管理、三会运作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

实、准确、完整性。

**(4)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58.57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金额为 21,53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6.05%、1.07、0.74。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资金流入方、偿款安排及偿款资金来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匹配性。②结合担保主体资信情况、公司借款期限结构，分析公司目前面临资金压力，说明是否能及时还款，以及未及时还款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5) 关于向德力新能源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同时通过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共计投资 5,177.71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前述投资已几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厦门方舟宝捷会的设立背景，发行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发行人与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厦门方舟宝捷会及其合伙人、上海哲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通过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厦门方舟宝捷等不同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原通过上海德可的投资转移至嘉兴鑫洛及上

海德可与厦门方舟宝捷会相应股权转让于上海哲奥的原因，相关受让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各主体实际出资金额、比例及资金最终流向，结合德力新能源各期经营规模、利润情况及是否实际经营，说明发行人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已几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期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与上海哲奥股权转让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范围、金额、比例及结论。（3）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针对申报期内大幅变动的期间费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54,029.4 万元，44,360.09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4,669.3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65%、87.96%、79.68%和65.14%。

**(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目前土地和建筑面积，与生产设备、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新增土地和建筑面积，与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对比，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及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②结合现有设备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生产线设备购置必要性。③说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新增扩产产品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关系，合并测算已建、在建、募投项目达产后不同类汽车电子产品产能，并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和变化趋势、订单情况及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④结合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说明该项目必要性。⑤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备案，建设工程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募投项目中工程费用、装修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等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

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②补充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清晰事项及股东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古交金牛汇富存在其基金管理人因经营异常被注销登记后更换的情形。②公司股东湖南红钻实控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提取）其银行存款、收入等，或查封、扣押其等价值的其他财产。③发行人存在 7 家国有股东。④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林方、杨飞和首正泽富，杨飞自其哥哥杨龙处取得股份后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 100 股。请发行人：①说明古交金牛汇富基金管理人变动的时间和投资程序，基金管理人异常及变动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投资、参与历次表决的效力和程序合规性。②说明雷造福案件的执行情况，湖南红钻所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③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手续。④说明杨龙、杨飞在发行人处持股的历史沿革和任职情况，杨飞取得和转出股权的价格公允性及合规性，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完善申报 12 个月新增股东信息披露。

(2) 其他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第 18252461 号商标被申请撤销，目前处于复审申请审查中。②发行人目前存在两项货物买卖未决诉讼。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因未取得发票被税务机关罚款，发行人因进境备案清单申报错误、涉嫌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集成电路原产国（地区）申报错误导致漏缴关税等被芜湖海关罚款三次。④2025 年 7 月，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宏林因职业发展规划及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复审申请审查进度，诉讼进度。②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发行人税务、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知识产权、诉讼、税务、海关等违法违规或者内控不规范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稳定，是否对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进度。

(3)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5-8 月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目前发行人共 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3 家子公司尚未经营，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②注销子公司原因，注销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

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